

证券代码:000571 证券简称:新大洲 A 公告编号:临 2014-054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,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4,064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70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4 年 9 月 25 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4 年 9 月 2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9 月
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19	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350	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3	00*****649	赵序宏
4	01*****739	连若暘
5	01*****375	刘锐
6	00*****622	龙建播
7	01*****828	罗斌
8	01*****737	张新美
9	01*****948	林忠峰
10	08*****810	北京电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

咨询联系人：王焱女士

咨询电话：(021) 61050111

传真电话：(021) 61050136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9 月 19 日